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7年4月15日

第4号（总第127号）

###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017年)》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017年）》的通知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汇发〔2017〕5号 发布日期：2017/0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管理外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外汇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可以对本机构受托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

二、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债券投资项目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当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境外投资者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品敞口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三、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包括《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的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

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合理需要，结算代理人可以为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灵活提供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反向平仓和差额结算的币种及结算参考价执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

四、境外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规定的专用外汇账户办理。

五、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

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银行对客户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的通知

文号：汇综发〔2017〕31号 发布日期：2017/03/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根据2015年10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考核年度（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下同）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标准》执行。

二、自2017考核年度起，风险性考核指标分值调整为15分<sup>[1]</sup>；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sup>[2]</sup>调整为：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Σ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60%+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号）中的相关条款废止。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依据《标准》，公平、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6年）>的通知》（汇综发〔2016〕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号）所附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废止。

---

<sup>[1]</sup>原分值为：10分。

<sup>[2]</sup>原公式为：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Σ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65%+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113（综合司），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04（经常项目司），010-68402127（资本项目司），010-68402378（管理检查司），010-68402467（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年2月17日

## 附件

### 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年）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业务合规 30分	综合业务 2分	2 分	跨国公司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1. 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立业务； 2. 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文业务； 3. 是否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融资出入资金额度控制； 4. 是否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售汇业务； 5.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是否按照额度要求在境内使用； 6.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未按规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 未按规定办理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 未按规定做好外债、对外放款额度控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 未按规定办理结售汇等业务真实性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 违反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内运用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 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sup>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sup> 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1. 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是否具备开办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基本条件； 2. 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是否对客户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平规性进行审核； 3. 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外汇局备案； 4.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汇和结售汇业务； 5.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卡境内的收单业务； 6.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 7. 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业务； 8. 银行是否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	1. 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审批或备案，每发现1次扣2分； 2. 办理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所需的基本条件不具备的，每发现1次扣1分； 3. 银行为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未进行真实性审核的，每发现1次扣1分； 4. 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办理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5. 银行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汇和结售汇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1分； 6. 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收单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 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代兑机构备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8. 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卡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 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 银行未经授权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8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交通银行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 构开户见证业务的批复》（汇复[2010]208号）	
国际收支 7分	结售汇等业务的合规性	7 分		1. 银行是否为不在名录的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且发生业务； 2. 是否超出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划转及结售汇业务； 3. 银行是否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为支付机构办理现钞存取业务。	第1、2项每笔违规扣1分，第3项每笔违规扣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3]7号）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合规性	1分		
经常项目 12分		12分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8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	4 分	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进出口收支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外币现钞结汇是否合规；办理B类企业在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査，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接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按要求办理登记表使用情况；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融资；是否按规定签注并完整留存相关单证正本或复印件。	1. 是否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2. 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是否根据名录企业的分类状态，对其贸易进出口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3. 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是否按规定进入进出口收支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4. 外币现钞结汇是否合规；5. 办理B类企业在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査，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6. 接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按要求办理登记表使用情况；7. 是否按规定签注并完整留存相关单证正本或复印件。	第1、2、3、4、5、6、7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8项每笔违规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3	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	3 分	1. 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2.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关单据上进行签注；3.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	第1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2、3项每笔违规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免予商品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5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5.《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12号）		
1	办理保险公司项下外汇收支的合规性	1 分	1. 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2. 是否根据外汇局审批内容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业务等；3. 是否按规定留存相应单证；4. 是否对于托管的外汇资金用账户收付款情况进行记录。	第1、2项每笔违规扣0.1分，第3、4项每笔违规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第1项每次扣0.5分，第2、3、4项每笔扣0.04分，第4、5项每次扣3分；第6、7、8、9、10、11项每次扣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規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2.5	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2.5 分	1. 银行是否按照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推送的信息，及结售汇（主要为大额购付汇）、境内划转、外汇账户、外汇现钞等各领域外汇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2. 银行是否按照推送信息反馈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反映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推送的信息；3. 银行是否按照数据采集规范准确、及时报送个人结售汇、外汇现钞存取业务信息；4. 银行是否按规定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是否存在新业务渠道擅自接入、接口程序存在较大缺陷等情况；5. 是否存在违规与汇款机构、电子商务平台、支付机构等合作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6. 是否按照规定配合外汇局的“关注名单”管理，包括对个人风险提示、“关注名单”告知、相关解释以及个人要求查询分类状态等信息；7. 银行是否存在协助个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情况；8. 对于发现的个人外汇结售汇等异常、可疑业务，银行是否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并向外汇局汇报；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0.5	银行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合规性	9. 银行是否配合外汇局对个人及相关机构规避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的核查； 10.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存在违规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 11. 是否未按规定脱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1. 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保险机构各类外汇账户； 2. 是否存在串用账户或超范围使用外汇账户的情况； 3. 规定应通过账户办理的业务，是否通过外汇账户办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账户业务的，每发现1次扣0.04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通知》（汇发[2007]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7]11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2) 账户性质、收支范围是否符合外汇局规定； 3. 基金互认等各类证券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外汇收支及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2015]第36号	
科技管理 1分	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 构标识码申领的合规性	1分		是否按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及金融机 构标识码的申领及变更。	1. 未按规定办理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2. 上级行对下级机构设立、撤销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力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汇综发[2011]131号)	
数据质量 40分	跨国公司国际外 汇资金主账 户数据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	1分	跨国公司国 际外汇资 金主账 户数据的准 确性和完整 性	1. 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 是否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3. 是否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数据。	1. 未按规定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 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 未按规定报送国内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数据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跨国公司人 民币专用存 款账户数据 的准确性和 完整性	1分		1. 是否按规定报送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2. 是否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 3. 是否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 息。	1. 未按规定报送汇和支付数据至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 未按规定报送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 未按规定报送与其它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 息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项目	细目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12	国际收支	19分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的上报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信息	<p>(一) 准确性 (9分)</p> <p>1. 考核项目</p> <p>(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交易编码、交易附言、收/付币种和金额（包括现汇金额、结售汇金额和其他金额）、收/付款人名称、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款账号、对方收/付款人名称、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申报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信息；</p> <p>(2) 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常驻国家（地区）、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籍、住所/营业场所、所属外汇局等。</p> <p>2. 计分标准：</p> <p>(1) 设定全辖平均差错率的银行为80分，差错率为0的银行为100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为60分，则得出以下公式：差错级差 1(差错率 &lt; 平均差错率) = 20 / (平均差错率 - 最低差错率)</p> <p>差错级差 2(差错率 &gt; 平均差错率) = 20 / (最高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p> <p>如差错率 &lt; 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 = 80 + (平均差错率 - 该行差错率) × 差错级差 1      如差错率 &gt; 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 = 80 + (平均差错率 - 该行差错率) × 差错级差 2</p> <p>银行该项最终得分 = (100 - 银行得分) / 100 × 9 (差错率为0的银行该项扣分, 差错率最高的银行扣 3.6 分)</p> <p>(2) 在上述计分的基础上，对核查中发现单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金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其他项下交易金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错误类型为交易编码错误的（根据申报时折算率折算），每笔减 0.01 分；</p> <p>(3) 有下级局的各项（市）分局按照下级局各行国际收支申报金额加权平均后计算本级行最后得分；</p> <p>(4) 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定的全辖平均差错率分值；</p> <p>(二) 及时性 (2分)</p> <p>1. 未按相关规定传输基础信息，导致年均逾期率大于 0 的，每高一个千分点扣 0.01 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基础信息的逾期率=考核期內逾期基础信息笔数/考核期内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p> <p>2.《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642号）</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p> <p>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入付相关凭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0]50号）</p> <p>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核查规则（暂行）〉的通知》（汇综发[2015]101号）</p> <p>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6]1号）</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p>2. 申报信息笔数的年均逾期率大于 0 的，每高一个千分点扣 0.01 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3. 国际收支统计考核期内逾期申报信息笔数/考核期内申报信息总笔数年均逾期率=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实际考核次数。</p> <p>基础：申报信息的逾期是指，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规定，《银行基础/申报信息在外汇局系统的初始入库日期-申报单日期》规定天数，目前分别为 2 天和 7 天。</p> <p>(三) 完整性（2 分）</p> <p>1. 对银行错漏删除申报单，每错漏删除一笔申报单，扣 0.001 分。</p> <p>2. 对核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报送或超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的基础信息或申报信息，每笔扣 0.01 分；</p> <p>3.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未按规定备份的，一次扣 0.3 分；未按规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的（不可抗力除外），一次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四) 其他 在外汇局发出核查结果前，银行主动发现并已修改的错误，不扣分。</p> <p>说明：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计分公式内涵：该公式运用函数分布进行计算，设定一个平均值（80 分），一个最高值（100 分），一个最低值（60 分）。差错级差含义为 20 分值中每单位差错率所分配到的分值。银行得分分为平均值加该行偏离值（即该银行在 20 分值中得到或失去的分数），最后将银行得分转换为扣分来计算最终标准得分。平均差错率 (%) = 境内差错总笔数/境内申报单总笔数×100 (由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汇总系统所得)</p> <p>例 1：某行差错率 0.4%，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 0.5%， 辖内最低差错率 0.1%， 差错级差 <math>=20/(0.5-0.1)=50</math> 该行得分 <math>=80+(0.5-0.4)\times 50-85</math> 该行扣分 <math>=(100-85)/100\times 9=1.35</math> 该行最终得分 <math>=9-1.35=7.65</math></p> <p>例 2：某行差错率 0.7%，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 0.5%， 辖内最高差错率 0.9%， 差错级差 <math>=20/(0.9-0.5)=50</math> 该行得分 <math>=80+(0.5-0.7)\times 50-70</math> 该行扣分 <math>=(100-70)/100\times 9=2.7</math> 该行最终得分 <math>=9-2.7=6.3</math></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经常项目 6 分	银行结售汇 统计数据的 准确性、及 完整性	6 分	1. 结售汇统计是否存在报表漏报情况： (1) 新准入机构漏报； (2) 子项漏报，如漏报代客资金结售汇、自身结售汇等； (3) 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 2. 是否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文件中规定对总行对各分局报送数据的时间要求，各分局在此基础上可对本辖区银行的数据报送制度细化）。 3. 结售汇统计数据是否准确，主要包括：币种、金额、交易主体以及统计项目分类等。 4. 向外汇局报送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业务数据是否及时、准确。	1. 结售汇统计报表中没有依据项目设置正确进行数据归类的，每发现一次扣 0.05 分； 2. 对事后核查中发现的结售汇统计错、漏报，每次扣 0.05 -0.1 分； 3. 未按规定时间将完整的结售汇数据通过网络传送至外汇局的，每迟半天扣 0.1 分； 4. 对外汇局特别要求进行查询情况未进行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反馈的，每迟半天扣 0.05 分，反馈不准确的，每次扣 0.2 分； 5. 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项下发生迟报、错报、漏报数据的，每次扣 0.1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 1 管违规扣 0.2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将人民币购售业务纳入结售汇统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0]9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国际收支核查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4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相关指标的通知》（汇综发[2014]65 号）	
经常项目 2 分	支付机构跨 境外汇收支 试点业务统 计数据的准 确性、及时性	1 分	支付机构跨 境外汇收支 试点业务统 计分类等）、 迟报情况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结售汇信息、外汇账户信息是否及时、准确。	每发现 1 管违规扣 0.2 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 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 号）	
经常项目 2 分	货物贸易外 汇收支核查 信息申报的 准确性、及 时性	2 分	货物贸易外 汇收支核查 信息申报的 准确性、及 时性	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支专项信息申报。	迟报、错报、漏报每项一次扣 0.05 分；瞒报一次扣 0.2 分。 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贸易收支业务笔数情况酌情调整权重。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 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购汇出境银行涉外收付 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汇发[2011]49 号）	
经常项目 6 分	银行录入、 报送给个人外 汇管理数据 的准确性、 及时性	0.5 分	境内机构外 币现钞存取 数据的准确 性、及时性	1. 是否按规定将经常、资本项下的个人结售汇业务逐笔录入系统； 2. 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 3. 是否按规定报送大额购付汇等个人异常可疑交易信息和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 4. 是否按规定反馈个人大额购付汇、分拆信息等异常可疑交易情况； 5. 个人账户内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重报、迟报情况。	1、2 项每笔扣 0.04 分；迟报、错报、漏报第 3、4 项，每次扣 0.2 分。第 5 项发现一管扣 0.2 分，如因银行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发现 1 次扣 0.5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出境钞 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出境钞出入境管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 理的通知》（汇发[2009]156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 易数据、个人外汇市场存取款数据和银行自身负债数据 的通知》（汇综发[2014]95 号）	
经常项目 0.5 分	报送保险外 汇统计报表 的准确性、 及时性	0.5 分	是否按規定报送各类保险业务报表。	1. 是否按规定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逐笔录入系统； 2. 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进行修改； 3.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重报、 迟报情况。	迟报、错报、漏报每项一次扣 0.1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 引〉的通知》（汇发[2015]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 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5]97 号）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资本项目 11分	银行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1 分	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 代客数据：银行代客报送登记、账户开立及收支余、账户内结售汇、跨境收支、境内划转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自身数据：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 迟报、错报，每笔扣 0.1 分；漏报、瞒报，每笔扣 0.2 分。 2. 各分局可根据辖区内银行资本项目业务交易量、交易笔数、自身资本项目业务量等情况酌情调整权重。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入付汇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科技管理 2分	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分	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1. 是否缺少开户信息； 2. 收支余是否平衡； 3. 关于余额不为 0； 4. 现场核查或非现场核查中发现的其他未按规定报送的问题。	全辖最高出错率的银行扣 2 分，最低出错率的银行扣 0 分； 其他出错率的银行扣分： $2 * (\text{错误率} / \text{最高错误率})$ ； 错误率 = $(\text{缺少开户信息} + \text{收支余不平衡} + \text{关于余额不为 0} + \text{核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text{开户总数}$ 。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2.《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汇发[2014]18号)	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及要求
内控管理及其他 30分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	6 分	内控制度完备性与实施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1. 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反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目责得到有效履行； 2.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3.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银行外汇业务违反风险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查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4. 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 (二) 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银行应就各项外汇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合规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定期评估： 1. 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规范化运作； 2. 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 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4. 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 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6. 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行业发展变化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调整。	1. 内控制度完备，执行情况一般，考核期内未出现严重违规事件的 1.5 ≤ 最终评分 < 4.5； 2. 内控制度不完备，考核期内出现较严重违规事件的，0 ≤ 最终评分 < 1.5。	由外汇局综合、收支、经常账户、资本、资本项目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分别对银行进行评分。	各银行应于考核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内部控制及管理”考核要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6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10	位:	4.是否拥有健全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 1.银行是否对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自评； 2.内部控制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告； 3.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事项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 4.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6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10	位:	(五)内部控制监督到位： 1.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层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2.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 3.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 4.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 1.是否制定实施了解客户身份和背景的相关业务制度； 2.是否制定实施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是否对不配合银行进行身份识别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的客户进行管理； 3.是否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制度。 (二)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 1.是否制定实施切实履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慎性审查职责的相关业务制度； 2.是否制定实施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和客户风险等级，要求客户提供或主动收集证明材料。 3.是否制定实施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和客户风险等级，要求客户提供或主动收集证明材料。 (三)是否制定实施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监测客户的后续行为及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控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1.是否制定实施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监测客户的后续行为及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控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 2.是否制定实施客户出现异常情况时，银行重新进行客户识别的相关业务制度； 3.是否制定实施留存电子及书面形式的客户背景调查、业务审核、持续监控等环节资料和结果的相关业务制度。 (四)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1.是否制定实施同业务监督的相关制度； 2.是否制定实施同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五)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内部控制中： 1.是否为实施《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等自律文件建立内控保障机制，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自身的风险管理、业务操作、考核等内部控制制度之中； 2.是否建立本机构的外汇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负责统筹本机构外汇业务展业原则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建立具体工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作用机制：					
6 分	本机构内部支撑“外汇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5 分	货物贸易结汇率变动	3 分	1. 执行情况优秀的，4.5≤最终评分≤6； 2. 执行情况一般的，1.5≤最终评分<4.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1.5。	1. 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 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1. 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 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3 分	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工作情况	3 分	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合规挂钩情况	1. 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2. 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 能够配合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和积极推动配套外汇产品道德风险； 4. 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5. 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1. 是否于正式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局报送《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2. 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综合权重是否不低于15%。	1. 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 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1.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 是否主动运用价格杠杆措施合理引导客户预期，有关措施是否具有较好的时效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 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1. 执行情况优秀的，2.5≤最终评分≤3； 2. 执行情况一般的，0.5≤最终评分<2.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5。
3 分	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	3 分	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分行内部支撑外汇管理制度与完善整改情况	1. 是否按年度整理报告（3月31日前），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分行内部支撑外汇管理制度与完善整改情况， 2. 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 3. 是否积极沟通后续整改情况； 4. 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1. 本考核期内结汇/收汇率，较上一考核期结汇/收汇率高的不扣分；较上一考核期结汇/收汇率低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扣完为止。 2. 结汇/收汇率=货物贸易项下银行代客结汇金额/货物贸易项下银行代客收汇金额，相关金额为整个考核期内累计数。	1. 本考核期内结汇/收汇率，较上一考核期结汇/收汇率高的不扣分；较上一考核期结汇/收汇率低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扣完为止。 2. 结汇/收汇率=货物贸易项下银行代客结汇金额/货物贸易项下银行代客收汇金额，相关金额为整个考核期内累计数。	风险管理指标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4 分	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	<p>1. 考核期间“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变动率数值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2. 区分跨境资金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进行考核，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p>	<p>1. 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实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天平均水平扣 1 个百份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份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2. 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实时，“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天平均水平 1 个百份点扣 0.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份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 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p> <p>4. 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变动率=（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与综合头寸）/上一考核期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绝对值。</p> <p>5. 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银行结售汇差额+银行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额。</p> <p>其中，（1）结售汇差额=结汇-售汇；（2）银行结售汇日报；（3）数据包含银行自身和代客项下，来源于银行结售汇日报；（4）银行结售汇差额=考核期初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差额，（4）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变动率=考核期未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考核期初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数据来源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p>	<p>3. 数据来源于外汇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国际收支口径）和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p>	作为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考核内容。未开办相关业务的，该项得分取全国其他开办银行业务的银行在该项目上的平均分。
	跨境收付款 差额占总额 年度比率变 动	5 分		<p>1. 考核期间，是否将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2. 区分跨境资金流入、流出和基本平衡三种情境进行考核，由外汇局在考核期末判定属于何种情境。</p>	<p>1. 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实时，“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份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份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2. 当考核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实时，“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份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份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 若跨境资金流动基本平衡，各银行此项指标均为满分。</p> <p>4. 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占总额的年度比率变动=（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差额/上一考核期内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总额）。</p> <p>其中，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跨境付款（含本外币）；跨境收付款（含本外币）=跨境收款（含本外币）+跨境付款（含本外币）。</p> <p>5. 数据来源于外汇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国际收支口径。</p>	<p>1. 履约率在 0-3%（含）之间不扣分；履约率在 3%以上的，每增加 1 个千分点（四舍五入到 1%），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对外担保履约率=本考核期内对外担保余额/本考核期月末平均对外担保余额*100%</p>	
资本 项目 3 分	对外担保履 约率	3 分		银行提供对外担保的履约率是否控制在合理标准之内。			

总行单独考核指标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国际收支 8.5 分	1.5 分 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合规性	1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每个工作日 10:00 之前报送）； 2.是否将头寸保持在外汇局核定的头寸限额以内（通过核对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综合头寸限额批件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实现）；	1.未经外汇局许可超过限額，于下一个工作日平盤的不扣分；连续 2 天超限額的，扣 0.5 分；连续 3 天超限額的，扣 1 分； 2.银行超过限額没有如实填写报表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漏报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 1 天扣 0.5 分，迟报 1 次扣 0.1 分，每发现错误 1 次扣 0.2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未按规定报送时间、但在当天工作时间内之內报送；漏报：在当天未上报上一日数据；错报：报送数据经外汇局验证错误的。 1.未向外汇局备案或经外汇局批准，擅自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头平盤，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漏报贵金属汇率敞口头统计报表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迟报 1 天扣 0.1 分； 3.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未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未按规定报送银行外币卡统计报表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结售汇专用人民币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12 号）	
银行 单独 考核 指标 25 分	1 分 办理自身结售汇等业务的合规性	1	1.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头平盤业务是否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是否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贵金属业务外汇汇率敞口头平盤统计报表。 2.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是否经过外汇局核准，自身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实需原则； 3.是否按照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银行外币卡统计报表。	1.准确性和及时性。 (1) 上报的申报表信息中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0.05 分。 (2) 对于出现重大错误数据，影响全国汇总数据结果的，一次扣 0.5 分。 (3) 银行主动发现错误并及时修改的不扣分。 2.完整性。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报送数据，反馈疑问数据核实情况或修改错误数据的，每迟一个工作日扣 0.1 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报送的，可酌情考虑）。 3.申报表填报业务不全，漏报一项内容扣 0.05 分。 (以上评分办法适用于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 64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5〕4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发〔2009〕6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枓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 版）〉的通知》（汇发〔2016〕22 号）		
资本 项目 4 分	6 分 金融机构直接申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	1.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2.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负馈统计报表。	银行是否将受指标控制的短期外债余额控制在外汇局核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以内。	1.每月执行情况考核：每月末银行短期外债超标一次扣 0.1 分。 2.全年执行情况：月均短债余额是否超标，按超标率扣分。 超标率在 0-10%（含）之间的扣 0.3 分，超标率在 10-20%（含）之间的扣 0.6 分，超标率在 20-50%（含）之间的扣 0.8 分，超标率在 50%以上的扣 1 分。超标率在 50%以上，银行不主动说明原因且过后不及时调低短债余额的扣 1.5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汇发字第 1997 年第 6 号） 2.《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 号） 4.每年下达金融机枓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通知。	[月均短债余额 = $\Sigma$ 每月末短债余额 / 12] [超标率 = (月均短债余额 - 短债指标) / 短债指标 * 100%]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QFII境内托管业务	0.5 分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FII办理账户开立，并报送账户等相关信息； 2.是否存在为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在锁定期内汇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履行监督QFII投资运作的职责，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备； 5.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2006]第36号令）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第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RQFII境内托管业务	0.5 分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RQFII办理账户开立和相关数据； 2.是否存在为RQFII办理超过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汇入本金、超过投资额度汇入期汇入本金、在锁定期内汇出本金的情况； 3.是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人行、外汇局第90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QDII境内托管业务	0.5 分	1.是否按照外汇管理规定要求为QDII办理资金汇出入并报送相关数据； 2.是否按约定办理资金汇出入并报送相关数据； 3.是否按时报告重大事项； 4.是否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登记。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报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扣分，错报每笔扣0.1分，未及时报送每笔扣0.05分； 根据是否按照法规办理账户开立和使用、资金汇出入和资金汇兑扣分，每笔违规扣0.1分； 根据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	0.5 分	1.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中，资金净汇出（含人民币和外汇）是否超过外汇局核准的投资额度。 2.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	超过投资额度的，按照超额率 $\times$ 0.1进行扣分，未及时报告每笔扣0.05分，扣完为止。	1.银行接口程序开发不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或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3分。本项总分0.6分，扣完为止。 2.及时性考核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某类数据报送及时性的方式进行。日常报送数据逾期率最高的银行扣0.9分，逾期率最低的银行扣0分。其他银行扣分=0.9*（逾期率-最高逾期率）。逾期率=逾期报送笔数合计/实报笔数合计。 3.本项总分1分，扣完为止。 (1) 检查期内接口数据文件报送错误率最高的银行扣1分，错误率最低的银行扣0分。其他银行扣分=1*（错误率/最高错误率）； 错误率=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失败记录数据合计/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总记录数据合计。 (2) 检查期内出现大额交易数据报送错误，导致本银行当月此类交易金额偏差超过5%，每次扣0.2分。	1.《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第1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 1.《金融机外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汇发[2016]22号） 2.《金融机外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汇发[2015]44号）	
2	科技管理	2.5 分	银行接口开发合規性及数据质量	2.5 分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2分	内控管理及其他分项	<p>(一) 内部控制责任明确 银行应就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 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p> <p>1. 董事会是否负责保证在现有外汇管理规定的执行外外汇管理内审慎经营； 2. 监事会是否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外汇业务 规章制度； 3. 高级管理层是否负责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各项目责得到有效履行； 4.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外汇业务违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5.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就银行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6. 具体业务部门是否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外汇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并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且及时落实整改。</p> <p>(二) 内部控制措施全面、合规、有效 银行应就各项外汇业务制度全面、系统、合规的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定期评估：</p> <p>1. 是否充分识别和评估各项外汇业务经营中面临的违规风 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以确保 规范运作； 2. 是否通过内控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 效结合，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3. 是否合理确定与外汇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 限，形成规范的职责说明，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相应 的报告路线； 4. 是否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 规定，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5. 是否在开办新外汇业务、提供新外汇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 的违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6. 是否及时根据外汇形势及监管规定的发展变化对内控管 理措施进行调整。</p> <p>(三) 内部控制保障有力</p> <p>1. 外汇业务操作与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能及时、准确记录经营 管理信息，确保连续性与可追溯性； 2. 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 外汇业务违规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 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3. 是否为各级分支机构配备负责外汇管理规定的岗 位与人员（根据各分支机构外汇业务量与类别情况等因 素确定合理的配备数量），对外汇业务人员的政策培训是否到 位； 4. 是否拥有健全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p> <p>(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时</p> <p>1. 银行是否对外外汇业务违规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 运行结果开展自评估； 2. 内控评价是否由独立的部门组织实施并形成文字评价报 告；</p>	1. 内控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较好的，1.5≤最终评分≤2； 2. 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执行情况一般，考核期内未出现严重 违规事件的0.5≤最终评分<1.5； 3. 内控制度不完备，考核期内出现较严重违规事件的，0≤最 终评分<0.5。	由外汇局综合、收支、资本、科技等部门日常情况，分别评 价外汇管理各分支部门情况，对银行分行进行综合评价。	行考绩5作向局内“外汇管理”要行 银行于期后工日内，提交管理其核行报 各应核束个日外提控及求情告。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p>3. 实施的频率至少为年度，当外汇业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内控评价；</p> <p>4. 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p> <p>(五) 内部控制监督到位</p> <p>1. 内审、内控和具体业务部门是否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层级机构、各个外汇产品、各个外汇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p> <p>2. 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是否流畅；</p> <p>3. 有关部门人员是否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p> <p>4. 是否具有内部控制外汇业务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化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2 分	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p>(一)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p> <p>1. 是否制定实施本行了解客户身份和背景的相关业务制度；</p> <p>2. 是否制定实施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的相关业务制度，是否对不配合银行进行身份证件识别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资料的客户进行管理；</p> <p>3. 是否制定定期更新客户信息制度。</p> <p>(二)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p> <p>1. 是否制定实施切实履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慎性审查职责的相关业务制度；</p> <p>2. 是否制定实施按照客户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等级尽职审查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p> <p>3. 是否制定实施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和客户风险等级，要求客户提供或主动收集证明材料。</p> <p>(三)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持续监测职责</p> <p>1. 是否制定实施在业务存续期间持续监测客户的后续行为及资金流向，实施动态监控措施的相关业务制度；</p> <p>2. 是否制定实施客户出现异常情况时，银行重新进行客户服务的相关业务制度；</p> <p>3. 是否制定实施留存电子及书面形式的客户背景调查、业务审核、持续监控等环节资料和结果的相关业务制度。</p> <p>(四) 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p> <p>1. 是否制定实施异常或涉嫌外汇违规行为并向外汇局报告的相关业务制度；</p> <p>2. 是否制定实施同业监查的相关制度。</p> <p>(五) 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内部控制制度中</p> <p>1. 是否为实施《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原则》等自律文件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自身的风险管理、业务操作、考核等内部控制度之中；</p> <p>2. 是否建立银行自上而下的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合规体系，明确负责统筹全行外汇业务原则工作的牵头部门，并建立具体工作机制；</p> <p>3.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更新内部控制制度；</p> <p>4. 是否按展业自律要求完善系统建设；</p> <p>5. 是否就展业自律主题开展员工培训。</p>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详细标准	评分办法	主要参考文件依据	备注
		2分	全行内部支 持外汇管 理工作牵头 部门工作 情况	(一) 是否设有配合外汇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二) 是否赋予牵头部门足够权限,以确保牵头工作执行力; (三) 牵头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与外汇局保持日常工作对接; 2.主动、定期评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 3.在全行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4.协调行内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贯彻外汇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后续实施情况等。	1. 执行情况优秀的, 1.5≤最终评分≤2; 2. 执行情况一般的, 0.5≤最终评分<1.5; 3. 执行情况较差的, 0≤最终评分<0.5。		
1分	配合外汇局 日常监管工 作情况	1分	内部绩效考 核与外汇合 规管理挂钩 情况	1.是否就完善外汇监管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与建议; 2.外汇局专项检查有自查要求的,银行是否能够认真开展自查; 3.是否在配合外汇管理工作过程中有效规避不正当竞争与道德风险; 4.是否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所需数据或材料、配合外汇局业务人员问询、允许业务系统接入等; 5.能否积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大额与异常购付汇监测工作等。	1. 执行情况优秀的, 0.8≤最终评分≤1; 2. 执行情况一般的, 0.4≤最终评分<0.8; 3. 执行情况较差的, 0≤最终评分<0.4。		
1分	外汇产品定 价策略与执 行情况	1分		1.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切实体现外汇管理政策意图; 2.是否具有较好的及时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 3.分支机构执行外汇产品定价策略是否具有统一标准,后续执行是否到位。	1. 执行情况优秀的, 0.8≤最终评分≤1; 2. 执行情况一般的, 0.4≤最终评分<0.8; 3. 执行情况较差的, 0≤最终评分<0.4。		
1分	违规问题整 改情况			1.是否按规定上报年度整改报告(3月31日前),报告应包含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管理挂钩情况、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外汇业务经营自律情况、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情况、外汇业务合规管理相关的内容; 2.针对违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执行是否到位; 3.是否积极沟通后臻整改情况; 4.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屡犯同类错误。	1. 执行情况优秀的, 0.8≤最终评分≤1; 2. 执行情况一般的, 0.4≤最终评分<0.8; 3. 执行情况较差的, 0≤最终评分<0.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7〕9号 发布日期：2017/04/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工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向银行开放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以下简称系统）“报关信息核验”模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不含）以上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下同），银行在按现行规定审核相关交易单证的基础上，原则上应通过系统的“报关信息核验”模块，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系统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

二、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向银行提供真实的报关信息。

三、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在系统中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核验手续：

（一）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二）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应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即进口日期，下同）起40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

（三）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但企业因合理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在企业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40日内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上述确实无法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四）对于因溢短装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实际对外付汇金额大于报关金额的，银行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时，应注明原因。

四、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银行应逐笔在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二）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三)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四)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24个月。由于银行操作失误导致企业被误标识的，经银行内部审批后，银行可撤销相关企业的标识信息。

五、对于因数据传输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系统缺失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系统始终缺失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若系统出现无法正常登录等情况，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应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3号）的规定处理。

六、银行应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修订相关业务的内控制度，并保证企业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数据的安全。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做好对银行开展核验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同时可不定期对银行核验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检查。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九、本通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中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 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 68585090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